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经2020年7月16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7月18日

北京化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7月16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为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以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各学院具体的认定及审核工作，名单需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各班级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

担任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综合考虑男女生比例、学生干部、宿舍分布等因素，一般不少于8人，且均非申请认定学生。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章 认定对象与标准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根据下列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可评估学生是否具有生活、学习的稳定经济保障。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等特殊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家庭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

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统称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学校资助的对象。

（一）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当年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以下的确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二）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当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确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三章 认定申请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评议小组，应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校通过以下程序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工作：

（一）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寄送《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见附表）；在每学年寒假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实填写并

在表上作出诚信承诺；

(二)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新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第三学期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在校生认定工作。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收集《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通知申请认定学生登录校学生资助认定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及家庭基本情况。

第四章 评价与评议

第九条 学校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根据学生网上填写的信息进行量化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各学院认定工作组作为认定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学校通过以下程序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工作：

(一) 每学年秋季学期和第三学期，各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小组成员根据申请学生的日常消费状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水平的特殊因素，结合《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量化评价结果、家庭特殊情况证明等材料进行讨论，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与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最终形成建议名单，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至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民主评议会须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含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发言内容、评议结果及照片等）；

(二) 学院认定工作组需认真审核各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建议名单，形成初步认定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呈递书面材料等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果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学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站、微信平台等渠道或直接提交书面材料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当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必要时提请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 公示结束后，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学生申请材料、初步认定结果和民主评议会议记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 审核与复核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监督审核各学院认定结果，并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定期通过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随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核。

第十三条 每学年寒假、暑假期间学校组织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及其他教师开展实地走访工作，可与假期慰问、社会实践或教师个人假期安排结合开展。

(一) 走访对象包含出现民主评议情况与申报情况不符、全

年受资助额度较低、主动放弃国家助学金、日常消费状况与认定情况不符、受其他学生举报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以及随机抽查复核的学生；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走访出发前应围绕国家、学校资助政策及育人工作要求对实地走访教师进行培训，并发放实地走访工作手册。

（三）教师在走访活动中应如实记录学生家庭情况，在征求对方同意的前提下拍摄实地照片，返校后将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字确认的工作手册及走访照片一同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四）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实地走访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实际情况对积极参与且走访效果好的教师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四条 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该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全部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所有申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视情况做出资助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学发〔2017〕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

填写说明：

1. 必须用黑色墨水钢笔或黑色签字笔**据实填写**。如经核实信息不实，将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2. 每月总收入包括：城镇职工、临时工或合同工等的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等总和；农民的农作物收成、农副业收入折算成的货币收入，外出务工等收入总和；
3. 家庭经济不困难的学生可以不填写此表；
4. 学生入学后请把此表交给自己辅导员老师留存。

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家庭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区)				邮政编码				
	乡(街、镇) 村 组				联系电话				
直系亲属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每月总收入(元)	家庭电话(含区号)	健康状况	
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是否对本人资助	家庭电话(含区号)		
	学生本学年已受资助_____元(包括主要社会关系每月对本人及家庭资助_____元)								
全家人口共_____人 全家年收入共_____元 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_____元(必填)									
收入主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填)									
自我感觉目前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须如实填写)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必填)	
学费主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家庭成员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助学贷款类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贷款(□校园地 □生源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必填)	
家庭提供的生活费 _____元/月 (必填)	
是否拥有购置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辆(□农用 辆 □私家 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填)	
住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泥瓦房 <input type="checkbox"/> 砖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楼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必填)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赡养老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0人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4人及以上 (必填)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家庭欠债情况及原因: _____ (必填) 其他情况: _____
诚信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若发现弄虚作假或未通过实地复核，愿主动放弃认定资格，并返还所有资助款。(请在以下横线进行抄写)</p> <hr/> <hr/>
	承诺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自述 (学生对自己家庭情况的描述, 100-300字, 可另附纸):</p>

